附件2：

符合放宽工作年限要求的教学类荣誉目录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报考在职优秀教师岗位的，可放宽工作年限：

1. 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授予的骨干教师（含教师学科带头人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教学能手、名师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）；
2. 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（含优秀班集体）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；
3. 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授予的优秀教师等综合类荣誉称号（含劳动模范、优秀党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）；
4. 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组织优质课、教学比武、五项全能比赛或其他教学资源类的教学评比活动（含说课、录像课、微课、视频课）中获奖；
5. 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组织的学生比（竞）赛活动中荣获辅导奖（无辅导荣誉证书不计）；
6. 作为第一作者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（业务）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、案例等评比中获奖；
7. 主持或参与区（县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（以课题立项通知书或结题证书为据）。